

#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5日、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景辉先生工作调整，拟将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方冰先生。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高平女士（项目合伙人）、赵伦曙先生、方冰先生。

###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 （一）基本信息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冰先生，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莱斯

信息（688631）、华骐环保（300929）、万邦医药（301520）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二）诚信记录

方冰先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三）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方冰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6 日